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包括周国华先生、杨宇艇先生和戴睿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在会计、法律和企业管理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至纯洁净化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

杨宇艇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报告期内任浙江宇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睿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泰证券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报告期内任中航证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监，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因此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确保充足的履职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推进董事会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0次，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具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国华	10	10	10	0	0	3	3
杨宇艇	10	10	10	0	0	3	3
戴 睿	10	10	10	0	0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我们在董事会的4个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
周国华	担任第八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宇艇	担任第八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戴 睿	担任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充分支持和尊重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采纳了所有合理化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确保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汇报重要事项，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605,760.00 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股东权益、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对外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

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深入学习监管政策及会计政策等多方面内容，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深化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向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积极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坚决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客观性、独立性、公平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们的配合和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国华: 周国华

戴 睿: 戴睿

杨宇艇: 杨宇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